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智膳产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39号

广东智膳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1442000MACADXMQ18）：

报来的《广东智膳产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智膳产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2-419702）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景业路13号一、二、三层及六层A、B、C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5' 33.096”，北纬22° 34' 28.488”），主要从事食品的加工生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

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然燃烧，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及车间烹饪废气、蒸煮废气及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余垃圾处理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O_x、SO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675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蒸汽冷凝水及蒸汽发生器废水、淘米废水、蔬菜清洗废水，共计（83659.5t/a）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后达标排放（WS002）；水产类废水、肉类清洗及解冻废水、酱卤制品废水、厨余垃圾压滤废水、喷淋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共计（8377.47t/a）经调节+一体化气浮（混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WS00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脂、静电除油的废油脂、厨余废料、废滤材、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食材废料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84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2日